

##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9月20日以通讯表决（书面传签）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6年9月14日以短信、电话及邮件形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张兴海先生召集，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9名董事以通讯表决（书面传签）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办理抵押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9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同意公司将位于重庆市沙坪坝区井盛路1号（建筑面积共计177,258.74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为290,614平方米）的工业及其辅助用房作为抵押物，向中国进出口银行融资不超过（含）25,000万元，融资期限1年。董事会认为：本

次融资降低了公司融资成本，增加了公司的资金储备，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本次融资的抵押物为公司依法享有建筑物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抵押贷款事宜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16-037。

特此公告。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21日